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9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廖聖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
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聖文於105年6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債權人92,386元整未為清償(消
費款87,57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815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7,571元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8條之規定，狀請法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
01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法院依
02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3 仍在監所，請法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